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信息公开操作规程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全省各级法院的执行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流程公开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诉讼服务大厅、吉林省司法公开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一）未结执行实施案件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出境被执行人信息、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信息、限制招标投标被执行人信息。

对公开当事人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信息时要做相应的技术处理，隐藏部分内容，防止对当事人造成损害。

（二）执行立案条件、执行流程、申请执行书等执行文书样式，收费标准、执行费缓减免交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强制执行风险提示等执行指南信息。

（三）听证公告、悬赏公告、拍卖公告信息。

(四) 监督电话、局长邮箱等信息。

(五) 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执行业务文件等。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司法公开平台及时、准确的向通过验证的案件当事人公开以下执行案件信息：

(一) 当事人名称、案号、案由、立案日期等立案信息；

(二) 执行法官以及书记员的姓名和办公电话：

(三) 采取执行措施信息，包括被执行人财产查询、查封、冻结、扣划、扣押等信息；

(四) 采取强制措施信息，包括司法拘留、罚款、拘传、搜查以及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等信息；

(五) 执行财产处置信息，包括委托评估、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信息；

(六) 债权分配和执行款收付信息，包括债权分配方案、债权分配方案异议、债权分配方案修改、执行款进入法院执行专用账户、执行款划付等信息；

(七) 暂缓执行、中止执行、委托执行、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等信息；

(八) 执行和解协议信息；

(九) 执行实施案件结案信息，包括执行结案日期、执行标的到位情况、结案方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等信息；

(十) 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案外人异议、执行主体变更和追加等案件的立案时间、案件承办法官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以及书记员的姓名和办公电话、执行裁决、结案时间等信息;

(十一) 执行申诉信访、执行督促、执行监督等案件的立案时间、案件承办法官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以及书记员的姓名和办公电话、案件处理意见、结案时间等信息;

(十二) 执行听证、询问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十三) 案件的执行期限或审查期限, 以及执行期限或审查期限扣除、延长等变更情况;

(十四) 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通知书、询问通知、听证通知、传票和询问笔录、调查取证笔录、执行听证笔录等材料;

(十五) 执行裁定书、决定书等裁判文书;

(十六) 执行裁判文书开始送达时间、完成送达时间、送达方式等送达信息;

(十七) 有关法律或司法解释要求公布的其他执行流程信息。

以上每一信息项应在做出相应执行行为的 3 日内全部录入到业务应用系统(数字法院), 以保证司法公开平台的数据来源, 信息录入应及时、准确、完整。

第三条 本规程第二条所指通过验证的当事人是指案件

的申请执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近亲属。申请执行人应提交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材料。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律师还应当提交律师资格证、律师事务所介绍函。

第四条 案件办结后一个月不再提供相关案件的网上查询。案件未结案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与当事人解除委托关系的，应当及时更改查询验证码。

第五条 执行案件受理届满一个月、六个月（未结案）以及此后的每三个月，案件承办人应当于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

执行法院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已经采取的执行措施及结果、下一步执行计划、需要其参与和配合的事项等内容，并听取其对案件执行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执行评估应当通过随机的方式选取评估机构或公开委托评估。

第七条 各级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和社会信用征信系统公布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财产状况、执行标的等情况。

第八条 对于执行案件中直接影响当事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如案外人异议、申请不予执行、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和多

个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等，应当举行听证。

具备条件的法院，执行听证时应当进行录音录像。听证结束后，该录音录像应当向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公开，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申请查阅录音录像的，执行法院经核对身份信息后，应及时提供查阅。

第九条 各级法院应当通过开通专线电话等方式，方便当事人对执行工作和执行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司法公开网的案件信息来源于业务应用系统（数字法院）数据库，系统对案件信息自动进行筛选，对符合公开条件的案件信息，系统自动将相关数据发布到公开案件数据库，供司法公开网每日（工作日）数据更新。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办理部门对本院公开的执行案件信息内容负责。承办人使用业务应用系统（数字法院）办理案件时，应当遵循“谁办案谁审核、谁把关谁负责”原则，加强发布前的审查审核，做好风险评估、防范工作，规范完整地填录案件信息，确保从业务应用系统（数字法院）中抓取的案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执行案件结案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司法公开网公布的未结执行实施案件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出境被执行人信息、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信息、限制招标投标被执行人信息等相关信息进行屏蔽。

第十三条 对特殊原由不能公开的信息，承办人须填写

《执行信息不公开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执行局长或分管副院长决定。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对本院和下级院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管，定期统计、通报本院和本地区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在信息录入、发布过程中出现技术性问题时，要立即与本院技术部门联系，解决不了的及时报上级法院技术部门和执行局。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